

教育局通函第 39/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
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十）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相關資訊亦同時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知會學校。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十）（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省市（包括上海及內蒙古）的歷史、非物質文化遺產及自然資源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3. 教育局已委託承辦機構於 2024/25 學年籌辦 2 個廣東省以外的行程，為期 3 至 5 天，供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學生參加。有關本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有關各行程的日程請參閱附件二。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階段，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學校可在 2024/25 學年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報名表格，於相關行程截止報名日期前，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6. 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

（「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行程、出發日期、申請細則等；在過渡期間，本局仍會繼續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04（行程 SHI）或 2892 6543（行程 IMG）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十）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省市（包括上海及內蒙古）的歷史、非物質文化遺產及自然資源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二）內容

1. 行程為期 3 至 5 天，簡列如下，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二。

| 編號 | 行程名稱 | 日數 | 日期 |
|-----|------------------|----|---------------------------------|
| SHI | 上海歷史及文化遺產之旅 | 3 | 2025 年 5 月 14 至 16 日 (星期三至五) |
| IMG | 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 | 5 | 2025 年 7 月 7 至 11 日 (星期一至五) |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通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
5. 行程 IMG 中，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6. 參加者須在 SHI 行程回程後，出席成果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如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學校早會／周會期間分享或撰寫感言，分享學習成果。
7.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

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8.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行程 IMG)

| | |
|------|--|
| 出發前 |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及 ➤ 通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
| 回港後 |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報名方法

| 編號 | 行程名稱 | 報名表格 | | 報名日期 |
|-----|------------------|------------------------|--|-------------------------------|
| SHI | 上海歷史及文化遺產之旅 | [下載表格] |  | 2025年2月24日 至 2025年3月24日 |
| IMG | 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 | [下載表格] |  | 2025年2月24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參閱附件二各行程聯絡方法或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每個行程的對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請。
2. 各交流計劃分別提供 80 個學生及 8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四組師生參加。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與比例為 1 : 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20 名,隨團教師應為 2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階段,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六) 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
2.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七)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承辦機構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3. 如有查詢，請參閱附件二各行程聯絡方法或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八)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旅遊延誤津貼 (航班或高鐵每 6 小時延誤津貼港幣\$250)
7.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九) 內地學校交流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十)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

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SHI：上海歷史及文化遺產之旅 (三天)

(一)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上海的歷史、建築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了解上海的變遷；及
2. 通過體驗上海的傳統民俗工藝製作，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從而欣賞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化，以及認同維護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三)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並明白愛護承傳中華文化是國民應有的責任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承傳

- 關注本地及國家文化遺產的保育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

範疇四：地方與環境

- 認同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

《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小六)》(2017)

學習範疇五：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

- 認識國家的經濟和科技發展
- 建立對保護國家文化及承傳的關注
- 表現對國家過去、現在和將來發展的關注
- 欣賞國家悠久的歷史及文化
- 培養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學習範疇六：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

- 欣賞及尊重不同的文化，並接受文化差異
- 樂意與不同文化群體的成員和諧相處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 (小一至小六)》(2023)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 認識藝術的情境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四）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
| 第一天 上午 |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坐航機前往上海 | |
| 下午 | 高橋古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古鎮的建築風格，從文化遺產認識國家文化特色 • 探討國家城市的發展，思考保育的重要性 |
| | 上海外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訪上海外灘的歷史建築群，欣賞不同的建築特色，了解上海租界的歷史及其對上海發展的影響 |
| 第二天 上午 | 當地一所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當地學生的校園生活，並交流學習心得 • 了解、認識並尊重各地的生活文化 |
| 下午 | 上海工藝美術博物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和欣賞上海近代和現代工藝美術精品，例如民間工藝、雕刻、織繡 • 通過體驗式學習，加深學生對上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從而提升文化自信 |
| | 林曦明現代剪紙藝術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體驗式學習，加深學生對上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從而提升文化自信 • 探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 |
| | 全體分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 清楚表達自己的見解，並以尊重和開放的態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見和價值觀 |
| 第三天 上午 | 豫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老上海的建築及歷史，以及欣賞活化傳統建築所呈現的當代生活品味 |
| 下午 | 由上海乘飛機回香港 | |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交流期間正值內地學校的假期或考試，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學校交流或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包括教師）團費為港幣 3,56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068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六) 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七) 報名方法

學校可填妥報名表，於行程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八) 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304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有關其他查詢，請致電 2116 2128 或電郵 hc@hcocie.hk 與承辦機構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朱綺平女士聯絡。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SHI：上海歷史及文化遺產之旅（三天）
 重要事項日誌表

| 日期 | 項目 |
|--|---|
| 202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 申請日期 |
| 2025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教育局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
| 2025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教育局 遞交：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 |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承辦機構 遞交：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
| 2025 年 4 月中旬 | 網上簡介會# |
|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
| 2025 年 5 月 14 至 16 日 (星期三至五) | 本計劃交流活動 |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及線上簡介會連結等詳情。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IMG：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五天）

(一)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內蒙古的歷史和文化，認同維護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2. 了解當地如何利用自然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學會尊重和愛護大自然，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重要性；及
3. 體驗草原牧民的生活和風俗習慣，培養欣賞和尊重社會上的多元文化

(三)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課題：兩漢戚宦掌權的政局

- 王莽篡漢所利用的時勢

課題：宋元的中央集權

- 先後吞滅西夏、金與南宋，建立元朝的蒙古族君主為增強中央對地方的管治

選修部分

課題：伊斯蘭教

- 專論：元代伊斯蘭教與中國文化的互動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單元 3.2 國家經濟概況及世界貿易

學習要點：國家的經濟發展對內地居民的生活面貌的影響

- 透過工作、收入、居所、消費模式、醫療服務等方面，概略了解內地城市和農村居民的生活如何受惠於國家的經濟發展而得以大幅改善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選修部分

課程：氣象災害與人類活動的關係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課題：轉變中的農業和工業發展

- 製造業：由勞力密集到資本和科技密集
- 引致這些轉變和發展的原因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並懂得欣賞科技世界的奧妙
- 掌握基本科學知識和概念，以在科學及科技的世界中生活並作出貢獻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課題：旅遊的概念與原理

- 旅遊業的影響：論述旅遊業對東道社區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包括其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課題：廠商與生產（生產的種類/階段）

- 初級、二級和三級生產及其相互關係

（四）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
| 第一天 上午 |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坐航機前往呼和浩特 | |
| 晚上 | 塞上老街歷史文化街區（視乎航班抵達時間而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其社會面貌 |
| 第二天 上午 | 清真大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蒙古族歷史悠久的宗教文化，以及體驗不同文化、民族的融和 • 透過參觀寺院的建築設計，學習漢藝術文化與不同民族的融合 • 培養尊重社會多元文化 |
| | 大召寺 | |
| 下午 | 內蒙古博物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北方源遠流長的生態變遷史和草原文明發展史 • 認識古代工匠製作的珍品，培養審美的情趣 • 認識內蒙古與國家航天事業發展的關係 |
| | 昭君墓 | |
| |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 |

|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
| 第三天 上午 | 莫尼山非遺小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觀察白道川，了解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的角力與融合，體會不同的生活模式和經濟共融 認識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培養審美的情趣，體會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 |
| 下午 | 蘇泊罕大草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傳統蒙古包的構造和對自然環境的保護 學習蒙古族傳統舞蹈，體會不同傳統文化之美 體驗草原牧民的生活，培養對大自然的尊重和愛護 |
| |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 |
| 第四天 上午 | 成吉思汗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成吉思汗的生平和事蹟 體會成吉思汗在蒙古族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
| 下午 | 響沙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響沙灣地理環境和氣候，以及賞觀沙漠的自然風貌，並了解沙產業中的生態旅遊業的發展 認識內蒙古自然生態及國家推動生態保護工作的現況，學會尊重和愛護大自然 |
| | 全體分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清楚表達自己的見解，並以尊重和開放的態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見和價值觀 |
| 第五天 上午 | 參訪一所企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自然資源如何促進經濟發展 了解由原材料至製成品產出涉及的工序、企業 認識企業發展如何帶動地方的就業與經濟發展，改善社會面貌 |
| 下午 | 由內蒙古乘飛機回香港 | |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包括教師）團費為港幣 6,99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097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六) 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七) 報名方法

學校可填妥報名表，於行程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八) 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543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有關其他查詢，請致電 2116 2128 或電郵 hc@hcocie.hk 與承辦機構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朱綺平女士聯絡。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IMG：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五天）
重要事項日誌表

| 日期 | 項目 |
|--|--|
| 202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 申請日期 |
|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或之前 | 教育局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
| 2025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或之前 （註：詳情請參閱錄取 結果通知書） |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教育局 遞交：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承辦機構 遞交：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
|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或之前 |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
| 2025 年 6 月中旬 | 網上簡介會# |
| 2025 年 7 月 7 至 11 日 （星期一至五） | 本計劃交流活動 |
|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或之前 | 遞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 （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 內地交流組 2 |
| 2025 年 9 月下旬 | 成果分享會# |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及線上簡介會連結等詳情。